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90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楊沈勤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

朱峻賢律師

被告 楊宏民

兼法定代理

人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進豐

鄭雅雲

被告 楊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當事人欄被告姓名」欄所示，即原列於當事人欄最後一名被告「楊宏民」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宏文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2行、第5行、第9行關於「楊弘民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楊宏民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盧佩蓁

08 附表

09

更正前當事人欄被告姓名	更正後當事人欄被告姓名
被 告 楊宏民 兼法定代理 人 楊進豐 鄭雅雲	被 告 楊宏民 兼法定代理 人 楊進豐 鄭雅雲
被 告 楊宏民	被 告 楊宏文